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21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1月9日、10日、15日和17日，委员会第36次至38次和第40次至第4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36-38和40-42）。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05年报告；¹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60/293）；
 - (d) 秘书长关于向孤身未成年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60/300）；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60/12）。

² 同上，《补编第12 A号》（A/60/12/Add.1）。



(e) 秘书长关于处理国家联合体各国和相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60/276)；

(f) 2005 年 10 月 17 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年会的最后公报 (A/60/440-S/2005/658 和 Corr. 2)。

4. 在 11 月 9 日第 36 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3/60/SR. 36)。委员会与高级专员进行了对话, 苏丹、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格鲁吉亚、白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参加了对话 (见 A/C. 3/60/SR. 3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0/L. 61

5. 到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约旦代表 (也代表葡萄牙) 介绍了一项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 3/60/L. 61)。其后, 安道尔、贝宁、南非和东帝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0/L. 61 (见第 17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60/L. 64

8.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3/60/L. 64)。其后, 安道尔、阿塞拜疆、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波兰、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在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见 A/C. 3/60/SR. 42) 后,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0/L. 64 (见第 17 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60/L. 65

11.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 芬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 (A/C. 3/60/L. 65):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伯

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其后，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同一次会议，芬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5 段，删除段末“在拉丁美洲加强对难民的保护，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强迫流离失所局势”等字；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9 段，该段原案文为：

“9.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提高实效，解决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源问题，并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

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13.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65（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

1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塞拜疆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2）。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6.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孤身的未成年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60/300）（见第 1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314 号决定，

又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 和 2005 年 9 月 12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 中有关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六十八个国家增至七十个国家；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6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新增的成员。

¹ E/2005/46。

² E/2005/93。

决议草案二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2 号决议，

又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再加上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的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
2. 指出非洲各国必须坚决处理非洲境内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4. 欢迎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苏尔特召开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七届常会通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EX/CL/Dec. 197 (VII) 号决定；
5.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6. 确认在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人口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受暴行和冲突的其他后果之害最为深重；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难民和其他应予关注的人的人权，特别关注有特殊需要的人，并相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A/60/293。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0/12)。

7.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标准和程序，包括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更好地解决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保护需要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尤须确保在难民情况中以及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措施中充分关注孤身儿童、失散儿童和包括原儿童兵在内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

8. **确认**必须以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为保护手段，并以此为根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9. **回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问题的结论；⁷ 注意到仍没有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在此方面重申出于保护考虑，及早进行有效的登记和发证程序可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保护和促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酌情帮助它们进行登记；

10.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慷慨捐助旨在缓解其困境和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11.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并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人权本位和社区本位方针，促使难民个人及其社区积极参与实现合理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的目标；关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的需要评估的情况；

12.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团结使各国更尊重保护难民的责任，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各国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不懈合作，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13. **还重申**宿主国在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用于与其平民性质不相符的目的；

14.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驱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遵守；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有关措施，

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6/12/Add. 1) 第三章，B 节。

以便更好地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15.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局势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不断构成威胁，妨碍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任务及其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的人道主义职能的能力，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和财产以及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授权进行的任务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并吁请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6.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并关心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应急审查的结果，欢迎秘书长和大会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制度的建议，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行审议，商议就人道主义应急审查采取后续行动，使人道主义应急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17.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定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法律，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18.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来源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来源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办法，在此方面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就地安置的结论；⁸

19. **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来源国达成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并确认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进程通常受来源国状况的影响，尤其确认可以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实现自愿遣返；

20.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发展行动者合作拟订持久解决框架，目的是在难民情况尤其是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中推动持久解决的框架，包括采取可持续回返的四管齐下方针（遣返、回归、恢复和重建）；

21.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宿主国达成协议，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宿主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并确认

⁸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60/12/Add.1)第三章，C节。

从一开始即推动难民自力更生有助于增强难民社区自力更生的能力，使难民社区能够在国际社会为宿主国及其境内难民提供适当支持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实现自力更生；

22.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并在此方面指出必须战略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为此鼓励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办法多边谅解框架》；⁹

23. **又呼吁**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4.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遣返可能性等原因使非洲方案的需要大增，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以便拟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办法，解决此种难民情况，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共挑国际重担和分担责任，实现持久解决；

26. **严重关注**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⁰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其他相关行动者探讨是否能在无损其保护和援助难民的核心任务的情况下，承担协调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管理难民营和难民收容所各组工作的责任，作为联合国广泛协调工作的一部分，以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

27.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28.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9/12) 第三章，第 23 段。

¹⁰ E/CN.4/1998/53/Add.2, 附件。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及其所载结论和决定，

回顾自大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就该办事处的工作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表现的领导能力，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并强调大会强烈谴责与日俱增的侵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一切形式暴力，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2. 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了重要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有关通过补充保护措施等途径提供国际保护的结论和关于就地安置的结论³获得通过，其目的是按照《保护纲领》⁴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履行保护责任；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⁶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全面、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六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慷慨收容难民；

4.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⁷现有五十八个缔约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有三十个缔约国，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为无国籍人开展活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0/12)。

²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60/12/Add. 1)。

³ 同上，第三章，A 至 C 节。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 1)，附件四。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⁷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⁸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5. **关心地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参加《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纳宣言》⁹ 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国家赞同《加强对拉美难民的国际保护墨西哥行动计划》，¹⁰ 并表示支持有关国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国际社会合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努力促进实施该行动计划；

6. **欣见**“1996 年难民、流离失所者、移徙和庇护问题日内瓦会议后续行动”进程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圆满结束，并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继续通力合作，在会议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7. **再次强调** 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8. **敦促** 所有国家、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国际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开展合作并调集资源，帮助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增强能力，减轻它们所承受的沉重负担，并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并缓解大量难民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9. **强调**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着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根据国际议定的标准，促进和便利难民入境、接待、处遇等等，确保采取着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有特殊需要的人；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需要有足够的具有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尤其如此；

10. **注意到** 为实现公约补充倡议¹¹ 的目标而开展的活动，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国家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制定具体、多边、综合、切实的解决难民局势的办法，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持久解决问题；

11. **欣见** 更多难民得到重新安置，更多国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注意到《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¹² 提出战略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以便有更多的机会为更多的难民持久解决问题，同时邀请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利用该框架；

⁹ 可在 <http://www.unhcr.org> 网站上查阅。

¹⁰ 《国际难民法学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第 3 卷，第 2 期 (1991 年 4 月)。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9/12)，第三章，第 23 段。

¹² 可在 <http://www.unhcr.org> 网站上查阅。

12. **回顾**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协调能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满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持久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欣见目前正在展开努力，与难民宿主国和来源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促进制定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特别是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问题，包括采取可持续回返的四管齐下方针（遣返、回归、恢复和重建）；并鼓励各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通过分配经费等办法，协助制定和落实四管齐下方针和其他方案拟订工具，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13.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回归社会；

14. **认识到**各国提供的补充保护措施是实事求是地应对某些局势的积极办法，有助于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能实际得到这种保护，并申明采取补充保护措施应有助于加强现有的难民国际保护制度；

15. **注意到**难民就地安置是各国的主权决定，由各国根据其条约义务和人权原则作出选择，这是一个多方面的动态双向进程，需要有关各方都作出努力，难民需要做好准备，适应宿主国社会而不放弃其文化特征，宿主国社区和公共机构也需做好相应的准备，欢迎难民，满足不同族群的需求；同时确认就地安置是一个复杂、渐进的过程，内含相互有别但又彼此相关的法律、经济、社会文化三个层面，而每一层面对于难民能否顺利融合都很重要；

16. **认识到**全球难民局势是一项国际挑战，必须有效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并确认在可行的情况下实行就地安置是一项国家行为，是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办法，有助于分担负担和责任，但这不应影响某些面临大批难民涌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17.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有关人员的回返，不论其地位为何，都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18.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一切行为，例如驱回、非法驱逐和人身伤害，吁请所有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19. **申明**必须将妇女和儿童所需保护纳入工作主流，确保他们参与规划和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国家政策，必须优先重视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0.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及透明地使用其资源；确认办事处为了继续履行其《规程》¹³ 和此后大会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足够资源；回顾其关于执行办事处《规程》第 20 段的第 58/1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0 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该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21. 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1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向孤身未成年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向孤身未成年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60/300）。
